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桂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入住宅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6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長期侵入告訴人所有之土地晾曬衣物，侵擾居住安寧，而原審判處被告拘役20日，難收矯正之效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。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任何與原審不同之量刑事由，僅就原判決業已審酌之事項重複爭執，已難認有理由。

㈡、本件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依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侵入之日期為113年6月16日5時48分，侵入後在該處晾曬衣物，並無何上訴意旨

所稱，被告長期侵入告訴人所有之土地晾曬衣物之情況，且起訴書亦僅起訴被告上開犯行，上訴意旨稱被告「長期」侵入，不僅與起訴書及原判決意旨不符，亦無任何證據可以佐證，自難憑採。

㈢、綜上，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